

【書面質詢】解決低窪地區遇浸停電的困境

超強颱風「山竹」來襲，萬幸無再出現嚴重傷亡和損失，各單位前線人員居功至偉。特區政府的氣象預警、撤離避險、訊息發布、善後復原等工作均有改進，這是「天鴿」的血淚與悲憤，以及一年來多方堅持向政府問責所換來的階段性結果。

然而，由於治水基建進度停滯不前，低窪地區包括內港、沙梨頭、下環、新馬路、筷子基等仍舊要「硬食」嚴重水浸，單是內港已有近百個位處低窪地區的變電站損壞。水浸引發的停電事故，令低窪地區居民和商戶叫苦連天，抵禦災害期間更因而潛藏難以想像的安全隱患，政府應下定決心全面提升電力設備的抗災能力，避免令遇浸停電成為「常態」。

汲取「天鴿」長時間停電的教訓，澳電於「山竹」吹襲期間發出十號風球和黑色風暴潮時，基於確保公眾安全、保護電網設備、便於水退後及早恢復電力，主動於部分低窪地區變壓房拉閘，實施暫停供電措施，受影響用戶超過兩萬，其中數百戶更因大廈內部設備損毀，颱風後三天才恢復電力。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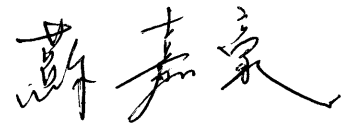
- 一、特別在抵禦災害期間，低窪地區的供電可靠和穩定攸關重要，其支撐著水位的即時監測儀器及感應警報系統的有效運作，更是居民接收民防訊息及必要時對外求援的關鍵要件。請問行政當局如何規劃陸續為低窪地區現有的電力設備加強抵禦水浸能力，或直接將設備升至安全高度？行政當局又將如何規範低窪地區日後新建的電力設備儘可能置於高處？上述一系列工作的進度為何？
- 二、因應低窪地區有大量五層高的舊樓，遇上較嚴重水浸時，水位足以完全淹沒大廈地面層的電力裝置，加上大多數舊樓並無成立管理委員會，令大廈內部有關裝置日久失修，加劇遇浸停電的風險。請問行政當局有何措施鼓



勵和協助私人樓宇定期保養，特別是儘可能升高大廈內部的電力裝置，以提升一旦遇浸停電時的修復效率？

三、「天鴿」之後，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組對本澳供電穩定提出多項建議，特區政府也要求澳電訂定本地電網防災減災措施。除了提高區外南方電網輸澳電力的可靠度，提升本地發電比例和能力更有其必要。自 2004 年起，本澳自身發電比例由超過九成持續下滑至不足一成，大大增加區外供電緊張甚至一旦斷電導致本地電力不足以應變的風險，請問行政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澳電逐步提升本地發電比例和能力，督促澳電兌現在「天鴿」後提出爭取於 2022 年將本地發電覆蓋至五成的承諾？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8 年 9 月 24 日